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9,13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視乎上市委員會是否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i)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ii)行使超額配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v)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日本或開曼群島(「**相關司法權區**」，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b)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的市況、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c)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H5N1、COVID-19及與之有關的相關／突變形式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天災；或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f)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境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j)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執行董事離任；或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m)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n)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無須經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p)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重大債務，而該要求可依法執行，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a)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任何事宜或事件不真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所誤導；或

(b)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綠色**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及就擬定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或就全球發售的其他方面而刊發、作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路演材料及(於各情況下)所有相關修訂或補充)(「**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與當中所披露包銷商的姓名及地址有關的資料)所載陳述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整體而言，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使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d)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項、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f)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購股權股份)；或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於授出批准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有關批准；或

(h)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函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任何聯席保薦人撤回的同意除外)；或

(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2) 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

(3)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B類股份；(i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後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iii)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托憑證的發行於存托機構存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1)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2)因香港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3)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證券**」)；及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a) 如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如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任何已質押及／或押記的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絕大部分現有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且促使其各自聯屬人士不會處置相關股份，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緊隨上市後(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及(iii)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須遵守個別禁售承諾的現有股東及僱員持股平台連同控股股東(彼等須遵守上述承諾，請參閱上述「控股股東的承諾」)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9%。

就上述承諾而言，「相關股份」指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彼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持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而來的B類股份，猶如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完成；「處置」指：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按揭、借出、設立、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購買、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有權收取相關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或

(B) 訂立任何選擇權、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轉讓或獲取相關股份任何重大價值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或

(C) 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同意、訂約進行或公開披露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述期間完成)。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按國際包銷協議所列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佣金。

倘若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按發售價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696.6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每名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費用。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B類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會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方面，我們預期支付相當於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期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出售最多4,045,400股B類股份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發行最多50,737,300股新B類股份(合共佔初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准許或豁免，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大陸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B類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抵押)、自營B類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B類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

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B類股份、包含B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B類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